

通榆县人民政府文件

通政发〔2018〕25号



通榆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通榆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

《通榆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的指导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1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通榆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的 指导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对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促进涉农资金使用的规范、廉洁和高效，切实维护广大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6〕61号）和《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指导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吉财农〔2016〕896号）以及“关于印发《吉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吉财农〔2017〕309号）要求，特制定该指导意见。

第二条 适用指导意见的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是指中央和省级按照文件规定可统筹整合的资金和市、县级财政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配套及扶贫等方面的资金，以下简称整合资金。

第三条 整合资金管理是指对整合后资金设立、分配、使用、管理、监督和绩效评价的管理。

第四条 整合资金管理的原则：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原则；符合科学、公正、公开原则。以摘帽销号为目标，以脱贫成

效为导向，以扶贫规划为引领，以重点扶贫项目为平台，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投入扶贫开发，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第五条 整合资金管理的主要任务：依法筹措脱贫攻坚资金，形成扶贫投入新格局，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整合资金统筹使用并与脱贫成效紧密挂钩，精准瞄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着力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改善贫困人口生活条件。

第六条 整合资金部门责任分工：

（一）扶贫项目实施主体：是县政府下达的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方案或调整方案文件中明确的实施主体。

扶贫项目实施主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脱贫攻坚的第一责任人。扶贫项目实施主体的主要负责人对扶贫项目的实施、统筹整合资金的使用管理、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负全责。

进一步明确业务主管部门既是项目实施主体也是项目实施单位 and 责任单位。负责按照整合后的资金实际使用方向管理财政涉农资金；配合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制本区域脱贫攻坚规划；负责本部门管理的纳入脱贫攻坚项目库项目的筛选、评估论证等前期工作，确保纳入项目库的项目论证充分、合理可行、群众认可；统筹整合项目确定后，及时向相关厅局通报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情况；认真实施统筹整合项目，建立资金使用档案；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竣工验收，验收报告抄送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财政部门，同时上报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财政部门会同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对口厅局通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情况。

（二）扶贫项目规划编制部门：扶贫项目规划编制部门是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牵头编制本区域脱贫攻坚规划；牵头建立脱贫攻坚项目库；制定年度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及时将统筹整合资金信息在县政府门户网站或主要媒体向公众公开；会同有关部门对本区域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绩效进行自评；会同财政部门向省对口厅局通报整合项目资金情况。

（三）统筹整合、拨付财政涉农资金的部门：统筹整合拨付财政涉农资金的部门是财政部门，负责整合资金的筹集、拨付。严格按照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指导意见，测算年度可统筹资金数额；统计上级部门下达给我县的可纳入统筹整合的指标文件和指标金额；报县政府确定本年度统筹整合资金规模；根据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年度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拨付整合涉农资金到扶贫项目实施主体。

（四）审计局：负责对整合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章 资金来源和使用范围

第七条 整合资金的来源。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6〕61号）和《通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榆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

资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资金来源包括：可整合的中央及省级专项资金；市、县级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配套及扶贫等方面的资金。

第八条 整合资金使用的范围。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结合脱贫攻坚任务，为精准有效使用资金，特制定财政整合涉农资金主要使用范围：

（一）支持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支持贫困对象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田园经济和多种经营；

（二）支持改善农村贫困地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支持农村公路修建、基本农田建设、农业综合开发、沼气建设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三）支持保障扶贫对象持续收益，采取的合作经营、企业带动、股份合作、委托管理、承包租赁等多种形式的产业扶贫；

（四）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收益的资产分红项目，明确贫困户收益的比例平均不低于省级规定的扶贫项目收益标准。

（五）支持解决贫困户生活条件的项目，危房改造补助、农村饮水安全，管网及安装工程、农村易地搬迁配套产业项目建设；

（六）支持对建档立卡贫困户贷款贴息、小额贷款风险补偿、雨露计划，缓解贫困对象资金困难；

（七）支持贫困村提升到美丽乡村的建设资金；

（八）支持农村环境整治建设；

（九）支持与脱贫攻坚密切相关的其他支出。

第九条 资金分配：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各乡镇、各单位上报的项目形成项目库，由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根据脱贫

攻坚的实际情况，在项目库中选择切实可行的项目，经会议研究确定后，以“通榆县人民政府”文件形式对整合资金进行分配。资金主要投向国家、省确定的重点贫困村和贫困户或与脱贫攻坚密切相关的村屯的基础设施建设及生产发展。资金按用途可分为发展资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及配套设施建设资金、补助和补贴类资金、资本金或风险补偿金、贴息资金、雨露计划。

第十条 项目实施主体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严格遵循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专人管理的原则，加强项目成本核算和资金管理。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在拨付资金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缓或停止拨款：

- （一）弄虚作假，骗取国家资金的；
- （二）项目改变建设规模、用途和建设范围的；
- （三）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的；
- （四）拒不接受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第十二条 项目启动后，发展生产项目实施完毕，验收合格通过后拨款；基础设施类项目，扶贫项目实施主体根据项目实施形象进度和相关手续拨付建设资金，实行专帐管理。预留3%项目质量保证金，在工程质保期满一年无异议后拨到项目实施单位。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审核

第十三条 整合资金的项目申报是指乡镇政府和村委会、业务主管部门，依据脱贫攻坚规划的需要与各业务主管部门共同组织申报各类项目。

第十四条 建立整合资金项目库，项目申请单位与业务主管部门或根据脱贫攻坚工作的需要指定的项目实施管理单位，配合提交项目建议书或申请报告。

整合资金项目的申请单位须提交所申报项目的建设内容和规模，详细、准确的项目预算、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报标准文本、项目申报书、必要附件，由县发改部门批复建设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施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余项目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给予立项，实施后由项目申请单位提供项目绩效等有关情况。产业扶贫种养殖类项目由农业和牧业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指导意见。

第十五条 各业务主管部门凭项目申报标准文本到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申报，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业务主管部门申报文本和项目库进行复核，将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列出整合资金项目建设计划，报县政府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批后，以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名义将项目建设任务分解下达到责任部门或项目主体，由责任部门或项目主体组织实施。

第四章 项目实施、监管与验收

第十六条 整合资金使用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县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实行政府采购。整合资金

使用中需要进行招投标的，应该按照国家法律有关规定和程序依法进行招投标。资产收益分红的项目新建的需招标，购置扶贫资产项目需要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购价不得高于新建资产价格。与建档立卡贫困户紧密相关的基础设施类项目可参照以工代赈项目管理办法按照项目法人责任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要求，确定每项工程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确保工程质量。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主体必须根据政府和业务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预算、项目实施计划的要求组织实施，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内容，不得擅自改变或缩减项目内容，不得随意停工。

第十八条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纳入脱贫攻坚项目库项目的建设、资金管理和监督工作。要与乡镇联合成立项目监督检查工作小组，落实责任、严格管理，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深入到项目施工现场，及时有效地开展项目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九条 投资额度较大、建设工期较长的项目，业务主管部门必须定期向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财政部门及时汇报工程进度情况、工程量完成情况及何时竣工。

第二十条 项目竣工后，由项目实施主体向业务主管部门提出项目验收申请，经业务主管部门同意后，由业务主管部门及乡镇政府共同组织人员或聘请专业机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填写《整合资金项目验收表》，将验收材料抄送至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财政部门。项目实施主体凭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政府采购手续，工程实施方案，开工许可证，经有资质部门审核的总预算、结算、决算（包括财务和工程量），项目工程设计图纸，监理的工程量清单和

汇总表，工程完工验收报告，项目实施取得的发票，质量检测等项目要件和资金申请需业务部门审核后，由扶贫项目实施主体拨付资金。

第二十一条 出现以下情况的，该项目不予验收或暂缓验收。

- （一）未列入扶贫发展规划和未列入整合资金项目库项目；
- （二）项目实施未按事先确定的质量、规模要求进行的；
- （三）由于故意虚报项目预算或因项目原材料价格下跌等因素，致使项目实际需要投入资金明显小于项目计划所列资金的；
- （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进行施工的。

上述“第三款”情况可将所余资金用于扩大项目规模或另做其他项目，扩大项目规模或另做其他项目需向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申报，同意后实施，项目竣工后与先期实施的项目一并验收。

第二十二条 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项目必须加强后续管理，发挥长效作用。项目后续管理在业务主管部门指导下由项目使用方通过建立机制、发动群众等方式进行，形成的扶贫资产交由农经部门管理。

第五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与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相关的各部门根据以下职责分工履行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职责。

（一）财政部门负责县整合资金的测算、筹集、拨付。严格按照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指导意见，测算年度可统筹资金数额，统计上级部门下达给我县的可纳入统筹整合的指标文件和

指标金额，报县政府确定本年度统筹整合资金规模；根据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方案，拨付整合涉农资金到扶贫项目实施主体（项目责任单位、项目实施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

负责向省财政厅报送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情况 and 县政府制定的年度脱贫攻坚实施方案的备案工作。

（二）业务主管部门和扶贫项目实施主体要负责整合资金使用管理和扶贫项目管理，扶贫项目实施主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脱贫攻坚的第一责任人。扶贫项目实施主体的主要负责人对扶贫项目的实施、统筹整合资金的使用管理、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负全责。业务主管部门和扶贫项目实施主体要根据本办法二十条的规定拨付统筹整合资金。

第二十四条 整合资金管理，要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

第二十五条 整合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的项目和资金额度要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六条 整合资金实行分类核算、管理。补助、补贴、补偿类资金按县政府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方案和业务部门申请单，由财政部门拨款并分账核算；对未改变资金使用用途的按原资金管理办法管理。

第二十七条 各乡镇政府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整合资金和项目的监督检查，配合审计、纪检、监察部门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工作。

第二十八条 县审计部门要充分发挥监督职能作用，加强对整合资金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任何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在整合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的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虚报冒领、弄虚作假，骗取、套取整合资金的；
- （二）不按要求进行社会公示，或公示的时间、范围、地点不符合要求的；
- （三）暗箱操作侵犯群众利益的；
- （四）侵占截留、挪用滞留整合资金的；
- （五）借机增加农民负担的；
- （六）涉及违反整合资金操作程序，以及擅自扩大或改变整合资金使用用途和范围的；
- （七）违反专项资金管理其他规定的。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以上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的有关规定处理、处罚、处分。

第六章 绩效评价

第三十条 整合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绩效评价结果以适当形式公布，并作为分配财政资金参考依据。

第三十一条 相关部门要加强对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绩效评价，并将其纳入涉农资金工作成效考核。评价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组织实施和工程质量及监理情况，财务管理情况。在分析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同时，要分析评估项目带来的经济效益和社

会效益。经济效益主要包括：税收、利润、产值、农民增收等。社会效益主要包括：促进产业升级、提高就业率等。绩效考评情况要报县财政部门。要将绩效评价结果与今后的项目申报挂钩，绩效评价优的，在项目申报时给予优先考虑、重点扶持，绩效评价差的，暂停或取消以后的项目申报资格。

第七章 资产管理

第三十二条 资产权属确定原则：根据白城市农业委员会、白城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白城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文件《关于做好全市农村扶贫资产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白农联字[2018]5号）的规定：法律、法规和政策有明确规定所有权的，从其规定；没有明确规定所有权的，投入财政资金形成的扶贫资产所有权归县乡人民政府所有；部门定点帮扶和企业社会团体、个人捐助等形式形成的扶贫资产，应明确参与经营项目的资产份额固定收益率和保值增值的要求。已有产业扶贫项目所有权、经营权、收益权不清的，采取签订合同或补签承诺书等办法加以确认，确保扶贫资产不流失。脱贫攻坚期内，扶贫资产经营者对扶贫资产不得随意处置，要确保投入的财政资金保值。

第三十三条 对于采取委托经营、合作经营的扶贫项目，对于签约的合作社在合同期内，必须保证贫困户的收益，确定收益分配形式、比例和兑现方式。同时，必须对合作社的资产进行抵押。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指导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同时,《通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榆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通政办发〔2016〕91号)、《通榆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榆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通政发〔2017〕13号)和《通榆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榆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的指导意见》(通政发〔2018〕12号)文件同时废止。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办。

通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19日印发
